

第十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預防

當面臨二十一世紀初新興傳染病 SARS 的肆虐，並以最迅速的速度影響全球時，臺灣亦無法避免，對於這個未知的敵人，各國防疫體系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嘉義市政府在抗 SARS 過程亦採取了許多斷然措施，希望能阻絕 SARS 疫情的擴散與蔓延，縱使給許多民眾帶來些許的不便，但卻是不得不然的作為，以免造成更大的生命死亡與經濟損失。

今日由於交通的便利，各地來往頻繁，世界已成為一個地球村，處於一個高風險的世界，天災人禍隨時會發生，每個人的一生中都不免會遇到幾次的天災或人禍，而當面對公共危險或大型災難的時候，個人的力量是十分有限且渺小的，必須以全市集體的智慧、知識與力量全心奉獻與合作，才有希望避開風險，轉危為安。如同九二一震災及納莉颱風一樣，SARS 疫災也有很多勇敢無畏的民眾在最前線與 SARS 抗爭搏鬥，他們之中除了政府人員與專業人士之外，有不少是最基層的醫護人員、防疫人員、消防隊員、看護工及清潔工人，更有許多志工自動自發投身抗疫的團隊。如果這個社會無私的人多於自私的人，理性的人多於不理性的人，那麼這個城市就會有希望。

幾年來國內登革熱的疫情一直持續發燒中，於中南部仍有本土性登革熱疫情不斷傳出，為預防相關傳染病傳播及蔓延，本市特定有因應重大健康災害計畫，從事前的預防至災害善後處理，均定有一完整因應策略以確保市民健康。

防疫工作必須掌握足夠的疫情資訊，才能儘快做出明確、必要的決策，尤其是人、時、地的分布，更是疫情分析不可或缺的要件，台灣經過一場 SARS 風暴後，積極的運用資訊科技幫助各縣市府控管傳染病防疫情形，希望各縣市府能利用資訊系統結合傳染病的防治，將傳染病的孳生源、病例及分布區等資料，採網路通報登錄並即時產生統計資料，以確實掌握傳染病的最新疫情而採行有效的預防或應變措施。運用網際網路資訊技術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概念，開發建置嘉義市傳染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作為決策者檢視、瞭解及擬定傳染病防治策略的參考。

第二節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一、工作要領

- (一) 推動肺結核防治計畫：強化結核病公衛管理體系；建構及強化結核菌檢驗網；結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建構優質結核病診療網；強化特定族群結核病防治。
- (二)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如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接種、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等，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 (三) 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來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等)，如能有效的清除病媒蚊便可以阻止疾病的散播。
- (四) 其他相關的防治計畫：腸病毒防治計畫、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及預防接種工作計畫。

二、計畫與措施

計畫一：結核病防治計畫

工作目標	辦理方式
<p>(一)強化結核病公衛管理體系，提高個案管理績效，降低失落率，提升完治率</p>	<p>1.落實推動直接觀察治療，都治（DOTS）計畫，傳染性結核病個案加入都治執行達百分之 95%，並控制都治品質，包括住院、社區都治之銜接、同意書之簽署、關懷員每日都治關懷等。</p> <p>2.加強結核病資料庫之個案資料輸入、監測及品質監控，對個案及接觸者進行完整之疫調，並全程追蹤管理，落實接觸者檢查。</p> <p>3.傳染性結核病人搭乘長時程大眾航空器出境管制，進行相關衛教宣導措施，如發放「結核病通報個案衛教及搭乘大眾航空器應注意事項通知單」，以及執行必要之後續行政處分措施。</p> <p>4.提高一歲內嬰兒之卡介苗接種率，辦理卡介苗預防接種，進行未接種個案追蹤、國小一年級普查及補接種工作。</p>

<p>(二)建構及強化結核菌檢驗網，提升結核菌檢驗的質與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追蹤個案初次查痰結果及未驗痰個案追蹤。 2.輔導醫療院所檢體保存及運送工作，並確保品質。 3.落實初次取三套痰檢驗政策。 4.加強痰檢體採檢之宣導及衛生所考評。
<p>(三)結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建構優質結核病診療網，以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抗藥性及困難個案轉介及後送，並做好病患之後續追蹤管理。 2.辦理有關突發疫情、疑似個案、重開個案、死亡個案或困難治療管理個案等之送審事宜。 3.輔導或稽查醫院，並與醫院建立個案管理之雙向聯繫溝通關係。 4.辦理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隔離治療事宜及加強不合作個案之強制隔離治療措施及管理。 5.辦理個案管理專員、醫護及檢驗人員等訓練及提升醫護人員診斷、治療及照護結核病病患專業能力。 6.加強及落實個案之追蹤管理，醫院與公衛之連結，運用醫院個案管理師協助個案管理。
<p>(四)強化特定族群結核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學校、醫院疫情監控。 2.落實慢開病人、人口密集機構之結核病個案管理。 3.辦理學校、醫院等人口密集機構之疫情調查及疑似聚集感染之追蹤處理及結核病防治宣導工作。 4.掌握愛滋病、糖尿病等合併症與結核病之流行病學概況，進行衛教及改善措施。

【預期成果】：提高結核病的防治績效，降低結核病入侵機會。

計畫二：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

工作目標	辦理方式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成立應變中心，擬訂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p>1.訂定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依中央宣布疫情分級啟動層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p> <p>2.依疫情等級啟動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隔離分級因應措施以提升未明原因疫病與新興傳染病聚集案件之偵測與應變能力。</p>
(二)督導醫療院所訂定院內感染控制及傳染病因應計畫，防止院內感染	<p>1.本市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經本市指定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嘉義市傳染病應變醫院，於疫情未發生時，依中央規定辦理各項演習事宜。</p> <p>2.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由中央指定演習項目外，指定本市另3家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每年各院依不同主題擇一辦理感染控制演習。</p> <p>3.針對地區級以上醫院，配合中央輔導計畫，辦理實地輔導訪查醫院感染控制業務，協助建立院內感染群聚突發事件危機管理及反應機制，加強查核不及格之醫院追蹤工作。</p> <p>4.持續推動醫院感染管制工作、醫院與機構發燒篩檢站內化工作。</p> <p>5.院感查核及格率目標數及不及格醫院的輔導改善。</p> <p>6.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橫向業務聯繫管道。</p> <p>7.加強醫療院所輔導及聯繫，落實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監測及通報之防疫機制。</p> <p>8.辦理嘉義縣市醫院區域聯防支援機制參與支援感染症防治醫院之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p>
(三)落實地區級以上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發燒監視作業查核	<p>1.加強疫情監控，阻斷感染源及傳染途徑，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2.醫療院所體溫監測</p> <p>(1)針對本市12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並由醫院將監測結果每週一</p>

	<p>傳真通知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彙整。</p> <p>(2)地區級以上醫院指派專人，按時上網通報體溫監測結果，以利防疫時效。</p> <p>(3)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每週一由專人負責上網監視人口密集機構及醫療院所發燒監視登錄情形，未按時登錄時即電話通知處理。</p> <p>(4)輔導醫院若遇有不明原因之群聚性(同一日內有三人(含三人)以上出現不明原因發燒症狀)發燒個案，醫院除需作適當隔離等處置外，並應立即以「發燒監視記錄表」並加強未明原因肺炎高危險群及咳嗽之主動監測作業通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藉以釐清病源，即時防疫處置。</p>
(四)加強新興傳染病應變能力	<p>1.於本市各區域級以上醫院 辦理醫護人員及臨床醫師新興傳染病及重大疫情教育訓練。</p> <p>2.建立防範新型 A 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等新興傳染病緊急應因應通報流程。</p>

【預期成果】：有效監控流感，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計畫三：登革熱防治計畫

工作目標	辦理方式
(一)加強疫情監視即時疫情處理	<p>1.每天至少 2-3 次監視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醫院通報登革熱病例，如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立即進行相關疫情處理工作。</p> <p>2.輔導本市各醫院診所加強不明熱患採檢，尤以東南亞入境者應加強採檢。</p> <p>3.於流行期間發布新聞稿，宣導民眾自覺感染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並接受檢查。</p> <p>4.其他熱病疑似患者(如恙蟲病、Q 熱、斑疹傷寒.....等)血清檢體加驗登革熱。</p> <p>5.每天監視傳染病通報系統自主健康及居家隔離管理資訊系統針對東南亞出入境旅客經通報為發燒個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電話訪視，凡經通報者每人電訪至少 1 次，並衛教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旅遊史。</p>

	6.每季召開跨局處登革熱防治中心聯繫會報 1 次。
(二)病媒蚊指數調查	<p>1.每月東、西區衛生所排定至少每週出勤 2 個半天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2 里，每月至少完成調查 24 里。</p> <p>2.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每月定期會同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抽查 2 里。</p> <p>3.培訓志工協助進行登革熱病媒蚊疫調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三)登革熱衛教宣導	<p>1.印製宣導單張於疫調時分發各家戶宣導。</p> <p>2.於流行期間及疫情發生時，雇用宣傳車巡迴市街道宣導及於本市電台插播登革熱防治方法讓民眾週知。</p> <p>3.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p> <p>4.配合衛教宣導巡迴車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p> <p>5.在每週環境清潔日，加強社區民眾一起動手清除孳生源工作。</p>

【預期成果】：強化市民對病媒蚊的了解，防止登革熱之發生。

計畫四：腸病毒防治計畫

工作目標	辦理方式
(一)加強疫情監視，降低感染率	<p>1.依據疾管署訂定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相關防治工作。</p> <p>2.每年寒假結束開學後 1 個月內(3 月中旬前)，衛生所公衛護士對轄區內國小、幼兒園、安親班完成洗手設備查核及衛教宣導計 122 所，對不合格者再次查核至合格為止。查核時一併同時宣導學校發現個案時，應做好隔離及通報措施。</p> <p>3.本市各醫院腸通報病毒門診、住院資料 1 次，以監測並早期獲得本市腸病毒流行現況。</p> <p>4.函請各醫院及各婦產科診所加強嬰兒室感控措施，如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應即通報並採取防治措施。</p> <p>5.接獲疑似重症或死亡病例通報時，及時至醫院</p>

	調閱病歷相關資料並督導醫院採取檢體，分送南區分局及合約實驗室，同時進行傳染病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二)加強衛教宣導深耕民眾腸病毒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保育人員相關訓練每區 1 場。 2.辦理衛生、醫事醫護人員相關訓練每區 1 場。 3.辦理民眾衛教宣導每區至少 3 場次。 4.加強腸病毒疫情監測，並印製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供門診醫師參考。 5.加強運用媒體宣導。

【預期成果】：強化市民對腸病毒的了解，防止發生腸病毒感染。

計畫五：預防接種工作計畫

工作目標	辦理方式
(一)加強疫苗冷運冷藏及疫苗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更新人員資料庫，以利掌握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狀況，並進行查核、輔導冷運冷藏疫苗管理及疫苗接種工作，每家每季至少 1 次。 2.結合衛生所主辦人員辦理合約院所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講習及訓練 1 場次。 3.辦理老人流感合約院所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講習及合約說明 1 場次。
(二)提升 3 歲以下幼兒各項疫苗基礎劑完成率達 95%，追加劑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預防接種教育訓練 1 場。 2.加強查核嬰幼兒各項疫苗接種紀錄，針對未完成接種者進行追蹤，並積極加強運用各種管道〈電話催種及語音〉催種，確實掌握應補接種個案逐戶追蹤，並完成補接種，以提高完成率。 3.針對無法連絡者，利用家庭訪視追蹤，並寄送明信片催種。

【預期成果】：加強疫苗的管理工作，有效的使用疫苗。

第三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成立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小組指揮架構 (Incident Command System)，並且參考疫情處理經驗及應變需求建構，全部以任務功能為導向，實際執行任務所需的人力、單位、主管等則可以由指揮官依照實際狀況機動調整。

一、工作要領

- (一) 成立工作小組，加強各相關業務單位之統合與彙整
- (二) 強化監測系統，加強民眾健康及環境之監測：藉由資訊整合，建立社區健康資訊，加強遊民與獨居老人之聯繫與管理；檢測環境中可能的危害因子、整頓公共場所、大眾運輸、餐飲業及市場之衛生環境衛生管理。
- (三) 平時之整備，建構基本資源資料，建立統一聯絡管道及資源儲備監控措施，以利於啟動時之迅速整合與調度。

1. 物資來源之建立。
2. 人力資源之建立。
3. 空間之建立。

二、對策與措施

* 方案一

【目標】

藉由工作小組的建立，建置更完整防疫體系。

【措施】

- (一) 建立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1. 考核小組：彙辦各小組應訂之計畫、標準作業流程及建立考核指標。
 2. 聯絡協調小組：建立系統內外之聯繫管道，蒐集相關資源，與建立資訊系統。
 3. 安全評估小組：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之緊急管制政策、院內管制政策及動線安全評估管理。
 4. 公共傳播小組：辦理媒體研習營，使媒體認識「災難醫學與大眾傳播」。經由家庭、學校及社區衛生教育，提供市民預防疫疾方法及發生疫情如何應因。

(二) 各小組負責人，擬定各項緊急應變行動計畫。

【預期成果】

確保疫情發生能有系統評估及整體立即應變。

*** 方案二**

【目標】

及早掌握疫情，並及時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疫災發生機會。

【措施】

民眾健康監測及環境監測

- (一) 建立 GIS 監視系統，以掌握本市之疫情變化。
- (二) 不明原因發燒、不明原因肺炎之個案追蹤。
- (三) 入境體溫異常監測及追蹤
- (四) 醫院院內感染控制監測，針對由疑似群聚現象介入因應策略。
- (五) 醫院定期查訪及輔導。

【預期成果】

透過即時監測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 方案三**

【目標】

建立防疫物資之管理系統，平日儲備以降低疫情時物資調度之困難。

【措施】

- (一) 建立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流程。
- (二) 監督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之存留：口罩、防護衣..等，平時由醫院自行儲存超過 10%的庫存量。
- (三) 與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建立聯繫管道，隨時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所儲備建立之捐贈物資之人員名單尋求支援。
- (四) 建立願意協助抗疫志工或民間團體名冊，隨時可以與其聯絡激動成立抗疫

- (五) 辦理防疫志工之訓練。
- (六) 建立各醫院感染科醫師及護士之名單。
- (七) 辦理感染控制之訓練以使醫療人員，隨時可以啟動投入防治工作。
- (八) 辦理防疫人員專業訓練班，以成立「防疫種子」人員，以因應疫情之需。
- (九) 建立疫病流行期之指定收容中：如洽詢願意被租用之旅館、渡假中心、政府之訓練中心..等，經訓練後能機動於疫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轉型為收容中心。
- (十) 與口罩或防護衣之工廠簽定開口合約，於發生疫情後之四十八小時內提供充足之貨源。
- (十一)與倉儲中心簽定合約，當有疫情發生時以物資之存放。

【預期成果】

確保疫情發生時有充足之物資、人力及空間。

第四節 建立國際疫情資訊、支援聯繫管道

一、工作要領

與「亞太城市聯防」建立聯防機制，並加入「亞洲都市網」會員：由於全球化之趨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積極參與國際間之城市聯防網路，以便即時掌握最新國際疫情流行趨勢。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

透過「城市聯防」合作機制，隨掌握疫情資訊，利用各種通訊管道分享防疫經驗、策略及疫情資訊，以提供國內防疫決策之參考。

【措施】

- (一) 參與「亞太城市聯防」建立聯防機制：每個月分享亞太地區最新疫情資訊及處理策略經驗。
- (二) 加入「亞洲都市網」會員：與亞洲各城市建立聯繫管道，共同分享經驗，藉由參訪、辦理國際性活動，以積極參與防疫活動，爭取更多之友誼及支援。

- (三) 辦理國際性「傳染病防治國際會議」，吸取國際防疫經驗。
- (四) 簽署城市聯防備忘錄(包括就傳染病防治交換經驗、運用資訊技術立即通報城市最新疫情並即時警示其他城市、運用心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策略防治傳染病且將之去污名化、建立新興傳染病資訊分享溝通平台、促進研究、醫衛訓練及心理衛生合作等)，共同攜手合作抗疫。
- (五) 建立視訊系統隨時掌握全球、臺灣、嘉義市之疫情最新訊息。
- (六) 設立地理資訊系統(GIS)，在最短時間內，呈現疫病病例之分布圖，隨時掌控國內及國際疫情，及防疫進度參考。

【預期成果】

藉由資訊共享，以及相關人員電子郵件與熱線電話網，即時了解疫情動態進而達到聯合抗疫效果。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

一、工作要領

建立全局人員之疫病因應指揮系統，以避免機關部分科室遭隔離，業務運作困難。本災害應變體系採勤務分工策略，指揮系統涵蓋四級指揮，當啟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各組人員依據任務接受指揮官的指派及提示進行任務。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

藉由應變機制之建立建置更完整防疫體系。

【措施】

- (一) 確認各部門進入緊急應變計畫，並瞭解中心之功能任務。
- (二) 追蹤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 (三) 檢視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落實。
- (四) 觀察應變人員所承受的壓力及情緒反應，並協助處理。
- (五) 管制區、疏散區的安全維護之運作。
- (六) 進行直接與間接的現場安全監控。
- (七) 緊急時得直接指揮安全防護措施。
- (八) 負責監督所有參與應變相關人員的安全事項。

【預期成果】

透過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即時監測疫情，並提昇疫災處理有效處理策略，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第二節 疫情通報、資料蒐集與分析應用

一、工作要領

進行平常時期之整備，建構基本流病資料。建立對於高危險群之醫療工作人員、

安教養院及慢性病患發燒之監測機制，包括建立社區健康檔案、掌握並瞭解社區醫療支援系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

掌握疫情、分析資料以提供決策參考，並由資料研判趨勢，以防範疫情之發生或擴大。

【措施】

(一) 社區中監測體溫異常個案：建立異常個案資訊，並特針對高危險群：

1. 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掌握全市遊民個案資料並建立聯繫窗口。
2. 人口密集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等。
3. 受監測單位監測策略：每日至少需量測入住者體溫一次，並作成紀錄，當有異常時循通報管道通報，並追蹤後續之病情變化。

(二) 確認重大健康災害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順暢。

(三) 培訓防疫人才：加強防疫觀念及儲備疫調人才，各市立醫院基層工作人員，均為防疫人員，經由防疫訓練課程訓練，建立防疫人力庫。

(四) 加強本市之動員能力及疫情調查之品質：防疫種子平日參與實際疫情調查，增強疫調陣容，發揮疫情爆發時衛生動員之整體功能，快速阻斷疫情的散播，防止醫院內及社區的感染。

(五) 透過資訊彙整、分析，診斷疫病事件病因、確認事件種類、影響範圍並加以追蹤。

(六) 提供資訊作業需求：統一異常個案資料報表格式（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協助報表格式的制定）表格資訊化（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資訊協助軟體開發）。

【預期成果】

阻止危機的發生或降低危機造成的損失及災害。

第三節 整合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一、工作要領

整合五家急救責任醫院，以因應重大健康災害緊急應變之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

整合急救責任醫院，並強化應變體系及作為。

【措施】

- (一) 建置緊急急救責任醫院、擁有醫療除污暨個人防護裝備醫院、解毒劑置放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及解毒劑管控中心及處理能力。
- (二) 建立跨縣市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系統。
- (三) 建置義務醫療人力庫。
- (四) 建置緊急醫療資源資訊通訊系統。
- (五) 每日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定時傳輸其所能提供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設備，以因應災難發生時，緊急調度之需。
- (六) 建立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緊急聯絡資料、儲水量、不斷電設備等資料。

【預期成果】

透過緊急醫療救護運作，增強疫災發生時之處理效率，減輕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第四節 建置緊急運送系統

一、工作要領

整合五家急救責任醫院，建置緊急運送體系。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

建置緊急運送體系。

【措施】

- (一) 每年至少應舉辦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講習及演習各乙次，陳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 (二) 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
- (三) 維持急救無線電、有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確實維護及充實緊急醫療救，維護相關之車輛、藥品與器材。
- (四) 建立救護車管理原則及作業手則，以確保能於緊急災難時因應順暢。
- (五) 本市 5 家急救責任醫院須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訂定之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表（26 項藥品、64 項醫材），其儲備量依各公、民營醫院之評鑑等級儲備，平時注意推陳換新，以確保藥品醫材之品質。
- (六) 辦理救護人員與一般民眾之急救訓練及意外事故傷害防範之宣導。
- (七)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載運疑似或確定重大傳染病病人時，應依循相關感染管制原則，採行適當之防護措施

【預期成果】

透過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減輕疫情所造成的傷害。

第五節 疫災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一、工作要領**

給予隔離民眾正確之災害認識，以降低其恐慌，並配合政府之決策，提供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含：訂定各種隔離標準、家居消毒技巧、污水處理及其重要性及垃圾收運等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二、對策與措施**【目標】**

藉由正確認知達到實質支持，正向面對危機，配合衛生保健宣導與防疫措施，防止疫情之散播。

【措施】

- (一) 訂定居家隔離標準作業流程。
- (二) 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
- (三) 居家隔離之家居消毒程序。
- (四) 居家隔離戶垃圾收運作業程序。
- (五) 啟動鄰里抗疫小組，落實居家隔離防疫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 (六) 落實基層醫療配合因應重大健康災害處理流程。
- (七) 訂定全市大消毒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八) 訂定集中隔離場所、醫院污物、污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九) 參照防範 SARS 疫情：住宅道路封鎖管制醫護作業程序。
- (十) 區級防災體系：封鎖社區標準作業程序。

【預期成果】

透過衛生保健宣導與防疫措施之訂定防止疫情之散播。

第六節 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一、工作要領

疫情資訊管道的建立：將疫情資訊與防疫作為，即時正確傳達給民眾，藉由各種媒體的宣傳，降低民眾恐慌及穩定民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

避免疫情相關資訊紊亂，造成社會民眾過度恐慌。

【措施】

- (一) 建立危機發生時新聞處理原則，避免錯誤資訊傳播。
- (二) 統一疫情發表流程及窗口：提供正確的、同步性資料，避免民眾猜疑。
- (三) 透過媒體說明，安撫民心，傳達政府關懷。

- (四) 運用電子化資訊設備，架設專題網站，提供最新疫情資訊。
- (五) 力求災害應變網站訊息及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資訊一致性。
- (六) 設計媒體更正流行疫情錯誤報導流程。
- (七) 設置 24 小時疫情諮詢電話。
- (八) 不定期印製防疫特刊。

【預期成果】

讓民眾正確認識疫了解最新疫情資訊，及因應疫情之重要防治措施，以使民眾瞭解政府防疫作為，達到全民防疫。

第七節 民眾預防生物病原災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依國內、外疫情現況及季節變化與各項疫情資訊整合分析結果，隨時教育民眾相關防災意識。

(一) 季節性宣導工作

1. 每年日本腦炎流行季預防接種宣導及民眾防護宣導。
2. 登革熱流行季節孳生源清除宣導。
3. 腸病毒流行期間衛教宣導。

(二) 節慶及年度工作計畫

1. 世界結核病日、世界愛滋病日、情人節等節日特定疾病宣導工作。
2. 流感接種期間之相關宣導工作。

(三) 疫情流行及分析結果

依國內外疫情資訊及傳染病通報系統動態報表分析結果辦理相關民眾衛教宣導工作。

二、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

(一) 平面媒體

配合市政府新聞單位發布防疫衛教相關宣導訊息。

(二) 地方有線電視

透過市政府新聞單位運用地方有線電視台走馬燈宣導相關訊息。

(三) 市府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隨時更新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有關資訊。

第三章 緊急應變

第一節 地區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本市各醫療機構感控單位於發現疑似重大疫情或有聚集情形時，除依現有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外，並以電話連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做進一步處理。
- (二)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於接運病人時，發現有疑似生物病原個案時，即時與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所)連繫通報。
- (三) 警方人員於執行勤務或里長、里幹事於社區時發現疑似生物病原個案時，即時與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所)連繫通報。
- (四)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發現疫情時，立即依疫情通報管道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災情初期處理

- (一) 疫情通報作業：依現行傳染病通報機制。
- (二) 疫調調查工作：衛生所(局)負責疫調，必要時請疾病管制署支援。
- (三) 病情處理及控制：
 1. 已知生物病原：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2. 未知生物病原：除收集相關疫情資料分析研判外，通報疾病管制署派員協助。

第二節 本市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在發生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無法以現有衛生體系獨立完成疫情控制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及「災害防救法」，本市衛生局局長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市市長（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核定後，衛生局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一、本市重大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編組

(一) 嘉義市重大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與成立

*任務：

在本市發生大規模生物病原災害時，負責統籌指揮、督導及協調本市各項防疫應變工作：

1. 本市疫情資料蒐集、社區防疫工作資源調派、醫院病人疏轉協調。
2. 地區性收容資源整合及開設。
3. 社區環境清消防疫工作。
4. 跨局處防疫工作支援協調。

*成立時機：

1. 啟動時機：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時。
- (2)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認疫情須要時。
- (3)本市暴發大規模傳染病流行而有引發生物病原災害，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長向市長報告同意啟動。

2.解除時機：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時。
- (2)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認疫情控制可以解除時。
- (3)本市暴發生物病原疫情屬「嚴重」或「緊急」階段，經處理獲控制後，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長向市長報告同意解除時。

*成員編組：

本市「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中心指揮官、副市長任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中心各成員由本市各局處首長擔任。

(二) 嘉義市重大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運作

1. 應變中心設置地點為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簡報室，如因疫情需要得由中心指揮官指示嘉義市政府適當地點為之。

2. 非生物病原發生時間，中心指揮官得因疫情防治需要，由召集人召集「緊急應變中心」各防治成員召開相關會議。
3. 執行秘書認相關疫情有必要協調「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因應防治事項時，得報請指揮官召開相關會議。
4.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後，由指揮官依疫情需要定時召開相關會議。中心各小組成員應依執行秘書通知進駐辦理各項生物病原害災防治事項。
5. 「緊急應變中心」解除後，各應變小組成員，應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三) 嘉義市重大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各局處任務分工 (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各局處任務分工

局處	工作內容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畜共通傳染病，作業場所人員之防護建議、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預防性投藥。 2. 督導醫療機構病例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 3. 病患疫情調查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維護。 4. 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控制查核。 5. 追蹤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執行情形。 6. 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之追蹤就醫情形及健康狀況，必要時協調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協助就醫。 7.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前，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追蹤。 8.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後，醫護及衛生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追蹤。 9. 本市發生疫情時時，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嘉義市傳染病應變醫院(部立嘉義醫院)。 10. 其他縣市發生疫情時配合疾管署與本市各醫院連絡，調度個案收治事宜。 11. 主動通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送醫之自主健康管理病例或疑似病例研判結果。 12. 依疫情啟動層級，每週或每日監測本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嘉義市傳染病應變醫院(部立嘉義醫院)病床通報及使用情形。 13. 協調醫療機構「大量病患收治」及人力調配，必要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辦理指定、徵用或徵調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及醫事人員。 14. 依中央規定必要辦理屍體解剖時之家屬宣導同意事項及參與解剖者之自主健康管理及接觸者防疫追蹤工作。 15. 本市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及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查核及物資管理系統維護。 16. 辦理相關衛教宣導。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禽畜業者相關資料。 2.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供應與分配事項。 3. 配合中央農政單位相關防疫政策。 4. 督導禽畜業者人畜共通疾病相關防疫工作。 5. 協助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從事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蒐集工作。 6. 人畜共通疾病疑似發生場之樣本採檢、送驗。 7. 針對動物進行病毒圍堵(包括移動管制、檢疫站攔檢等)。 8. 針對感染場進行採檢、送驗及清場(撲殺、清消及廢棄物處理作業)，並確認工作人員安全防護。 9. 提供感染人畜共通疾病場所工作人員名冊，供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進行人員防疫措施。 10. 感染場禽畜撲殺估價補償事宜。 11. 人畜共通疾病業者自主健康管理追蹤及衛教宣導工作。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後，協助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一般民眾及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者健康訪視工作及資料彙整。 2. 協助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取得死亡個案資料，以利進行後續疫情調查處置。 3. 協助家屬辦理因災死亡個案喪葬事宜，並督導火化場辦理屍體火化事宜。 4. 協助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本市殯葬所之相關生物防護事宜，並督導殯葬業者配合屍體處理工作。 5. 因應疫情進展臨時交辦事項。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督導安養機構及主管社會福利機構(人口密集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及防疫作為與執行。 2. 安養機構及主管人口密集機構自主健康管理追蹤及衛教措施。 3. 配合督導勞工工作場所及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及防疫作為與執行。 4. 外籍勞工及雇主自主健康管理追蹤及衛教措施。 5. 急難救助及慰問金發放及相關喪葬補助事宜。 6. 督導辦理災民收容、收容站之設置、災民民生必需品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7. 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8. 主管機構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名冊建立(檔)，以利追蹤防治管控。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學校、幼兒園疫病監視通報及學校師生防疫作為及執行。 2.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疫病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校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名冊建立(檔),以利追蹤防治管控。 4. 師、生應急照顧事項。 5. 規劃市立體育場提供為收容場所。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轉送撲殺動物屍體送焚化爐處理。 2. 督導感染場及禽畜屍體處理處所廢棄物處理及週邊污染環境之消毒。 3. 任意棄置病死禽畜行為之稽查。 4. 執行集中收治場所之環境維護及消毒。 5. 督導大量傷患收治之排泄物處理。 6. 督導醫療廢棄物處理。 7. 進行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因應疫情臨時收容所之搭建及相關設施破壞搶救。
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並協調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業者各項防疫作為與執行。 2. 疫情發生旅遊警示分級事宜之研判及公告。 3. 旅行業者宣導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及督導旅行社及運輸業者提供同機(車)旅客名單。 4. 疫情發生時之各項交通運輸規劃、執行及管理事宜。 5. 因應疫情辦理人員疏散時交通工具規劃及人員運送事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查緝。 2. 偷渡犯之查緝。 3. 對查獲走私偷渡人員健康狀況異常時通報衛生單位,防止疫病藉由走私偷渡管道入侵。 4. 執行疫情時地區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管制、犯罪偵防、居民緊急疏散事項。 5. 協助連繫檢察單位有關屍體相驗事宜。 6. 相關警力支援。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載送病患就醫勤務。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國軍協助處理大量動物撲殺、屍體處理、消毒防疫等防治措施。 2. 必要時協調軍方協助大量病患集中收治場所建置及撤收及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協調本市軍事單位疫情資料蒐集、通報事宜。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公共媒體,宣導有關疫病防治事宜。 2. 協助疫情發生時後勤供應事項。 3. 辦公場所空間、通風應變規則。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辦理疫情發生時疫病防治工作管制與考核。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救災經費之策劃支應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協助辦理疫情防治、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及其他有關事項。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因應疫情，必要時辦公室人員調整事宜及其他有關事項。
區公所	1. 辦理該區社區生物病原災情通報、災民疏轉、收容站之設置、收容救助(濟)及協助善後復原等相關事項。 2. 協助居家隔離災民送餐事宜。 3. 其他有關區公所應辦理事項。

二、本市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動員及區域聯防機制

(一) 緊急動員

1. 衛生人力動員：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動員所屬衛生所人員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2. 醫療人力動員：

(1) 醫療人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醫事人力動員編組動員。

(2) 醫療設施：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物資徵用作業辦理。

3. 國軍人力動員：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申請國軍動員協助。

(二) 區域聯防

依嘉義市天然災害相互支援協定辦理，與本市簽定支援協定縣市為嘉義縣、雲林縣其機制其簽定協議書辦理。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生物病原災害現場應變處理

(一) 疫情調查

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成員由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指派之專家學者或本市院內感染科醫師 1 人、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防疫人員、衛生所主任及防疫人員

組成。

調查作業：

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先行蒐集初步疫調資料提供調查小組初步研判。
2. 民政單位協助提供社區居民名冊、門牌地理資訊系統查詢機制。
3. 屬院內感染，則醫院應先提供住院及門診病人資料。
4. 調查小組，判斷疫情結果，建議後續處理。

(二)指揮與通訊

1. 指揮協調：

- (1)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由市長指定相當層級人員負責現場指揮及協調工作。
- (2)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調用衛生所人員，成立初步檢傷分類站。

2. 通訊：

啟用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保持通訊連絡。

(二)個人防護

所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感染區及感染區外圍工作人員、個案、接觸者，依不同疫情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之相應防護裝備。

(三)現場警戒

警察單位對劃定的感染區外圍封鎖或淨空，各路口、交通要道嚴禁非必要的車輛進出。

(四)病患及災民疏轉

必要時依社區感染或院內感染封院應變處置進行。

(五)消毒及除污

1.非生物恐怖事件：

由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依各類傳染病消毒處理程序辦理。

2.生物恐怖事件：

於經研判有疑似生恐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市府視需要於事件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啟動跨部門合作機制執行第一線應變工作，包括：

- (1)現場秩序維持、警戒線架設、交通管制、指引民眾疏散、執行人員清消。
- (2)出動緊急救護人員，實施檢傷分類，安排後續醫療服務及預防性投藥。
- (3)暴露民眾之情緒安撫、衛生教育、後續追蹤及預防性投藥。
- (4)現場復原，進行環境清消、廢水處理、醫療廢棄物處理。
- (5)後續之犯罪偵查、犯罪證據蒐集等。
- (6)必要時設立檢疫場所。

(六) 廢棄物處理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 屍體處理

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督導醫療機構按規定完成消毒及入殮程序。
2.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協助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殯葬業者及市立火化場依傳染病法各類傳染病死亡屍體處理時效及火化規定處理。

(八) 媒體處理及現場居民心理輔導

1.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運用新聞媒體，安撫民心，防止恐慌。
2. 由衛生、社會、民政、警察等局指派人，在必要防護措施下進入感染區向居民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應配合事項。
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動員社工、志工，劃分責任區，逐戶實施，進行撫慰工作，並了解居民需求，做心理輔導。
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對轄內可能發生居民心理不穩、跳樓或其他傷害行為時之救護搶救。

二、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措施

本市生物病原災害如因疫情擴大時，「緊急應變中心」各小組成員即依任務分工，

進行各項應變措施及作為：

(一) 疫苗保存情形監控與緊急疫苗調度

1. 確認疫苗及冷儲設備現況

當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後，如為疫苗可預防之生物病原災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應即檢視、紀錄疫苗冷儲設備之狀態、運作功能、冷藏溫度變化(溫度監視片指數、冷凍監視片之狀態、高低溫度及查看時溫度)、疫苗狀況及查核處理情形。

2. 疫苗緊急申請調度

評估常規疫苗之毀損影響及需求量，負責轄區內疫苗之緊急調撥使用、補充供應等措施，如不足或失效或需跨縣市支援，即通報疾病管制署統籌因應。

3. 評估災區必須實施之特殊預防接種項目與對象。

4. 臨時接種站之建立

當災害嚴重破壞原有之疫苗接種單位時，應儘速調配設備與人力，成立臨時接種站，必要時由疾病管制署協調周邊縣市支援。

5. 預防接種應變措施之即時宣導與通知管道之建立

(二) 食品衛生管理

1. 宣導民眾災害期間食品正確處理方法，預防食因性疾病發生。

(1) 提供業者有效之消毒方法，協助食品業之場所環境及設備清潔消毒。

(2) 通知食品業者，均應檢測水質，如有不符規定者，即勒令暫停生產，並輔導其改善至符合規定始恢復作業。

(3) 同時加強稽查或主動輔導食品業者水質衛生管制。

(4) 禁止災區受損有礙衛生品質之食品流入市面。

(三) 中毒處理

接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報案後，抵現場初步了解後，立即：

1. 採集剩餘食物及有利於找出病原體的相關檢體送驗。

2. 對病患做疑似食物中毒攝食食品之調查並估算可能引起食物中毒食物。
3. 對於發生疑似食物中毒場所應立即稽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嚴重者應令立即停業。
4. 對整個案情了解之後，立即作成速報單傳真衛福部及檢體送檢驗單位，並陳報衛福部。

(四) 災民心理輔導

1. 整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成立心理衛生諮商服務站：

於災害發生後於 24 小時內，整合本市教學醫院級以上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至災區成立臨時心理衛生諮詢站，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與悲傷輔導。

2. 評估災區民眾之心理衛生問題需求並提供資源轉介：

利用「一般身心健康量表」、「憂鬱量表」、「心理衛生需求問卷」定期針對高危險群包括失親者、重傷者、精神疾病患者、其他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學童進行篩檢和調查，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配合篩檢與調查。

3. 心理衛生創傷高危險群個案追蹤服務及心理復健：

對於篩選出或轉介創傷及相關心理衛生問題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及心理復健服務，並建立創傷個案收案、諮商輔導及處遇結案標準化流程。

4. 災區民眾之自我防治及合併症之預防：

建立自殺通報流程，並加強自殺通報網絡，以達到早期發現靈活危機處理能力。各項合併症包括焦慮症、憂鬱症、強迫症、恐懼症、藥癮、酒癮、身心疾患等發生，製訂早期現象篩檢表進行高危險群檢篩，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5. 建立轉介照會網絡，以利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

向中央單位申請經費成立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以做為各項資源整合辦理各項教育宣導活動，與個案轉介、追蹤、管理、服務單位。

6. 民眾之教育宣導：

辦理以災難心理衛生、壓力與創傷、自殺防治、尊重生命、愛惜自己為主題社區講座，及以心理衛生為主題各類靜、動態活動。

(五) 社區感染應變

1. 社區感染因應策略：

(1)早期偵測疫情，分級處理。

(2)降低社區疫情的擴散。

(3)降低民眾恐慌。

2.社區感染因應作為：

(1)個案依病情及傳染途徑，轉送適當隔離治療醫院救醫。

(2)密切接觸者，送隔離場所檢疫觀察。

(3)非個案及非密切接觸者，送收容場所收容(收容場所設置依分工表辦理)。

(4)社區完成清空、消毒，確認無染染之虞時，居民再行遷回。

3.社區感染應變流程（如圖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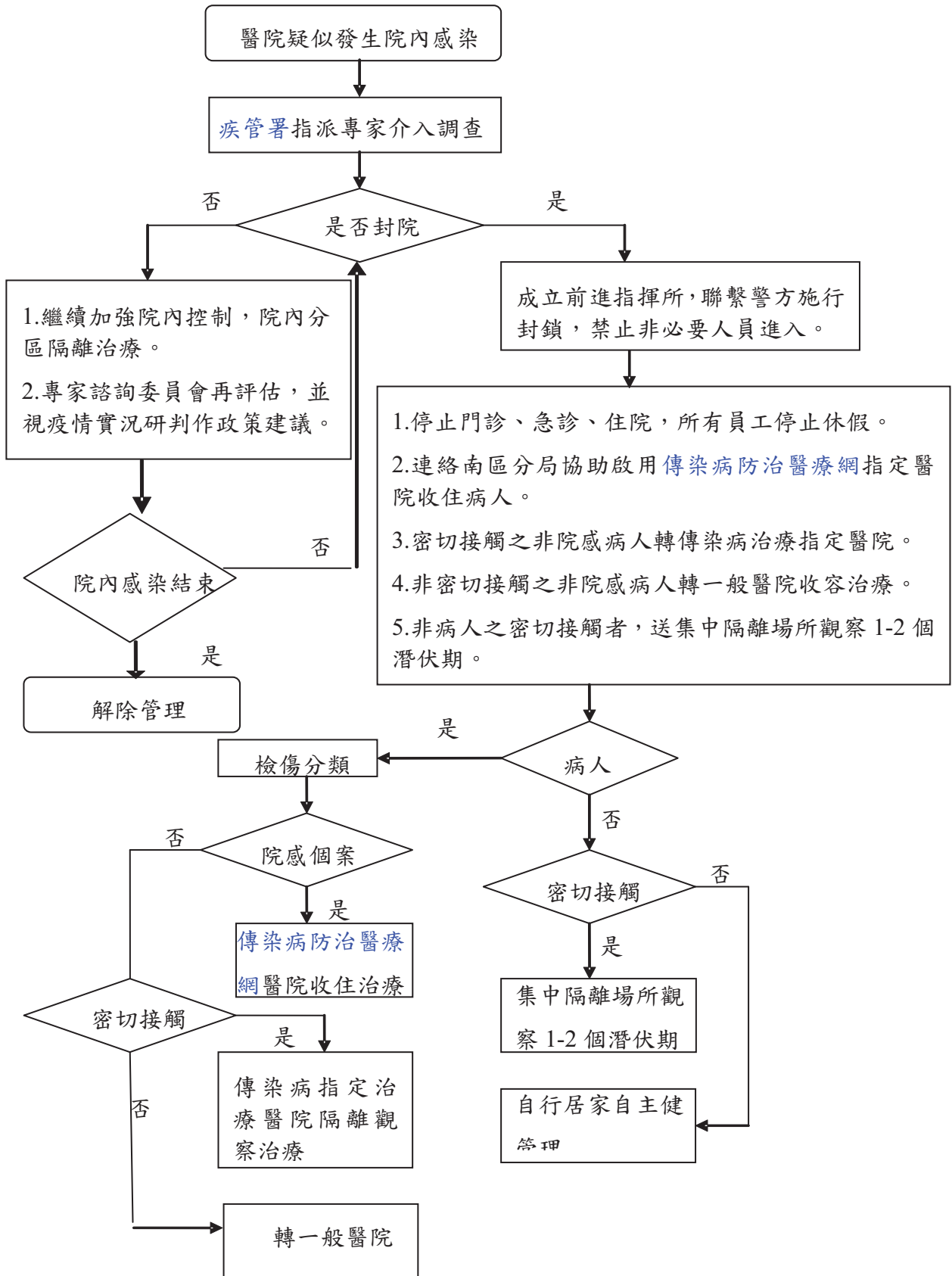


圖 10-1 感染應變流程圖

第四節 地方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之縮編及撤除時機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而啟動時

本市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陳報疾病管制署同意撤除（生物病原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改設地方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地方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撤除亦同。

二、本市因應地方性疫情啟動時

疫情經處理獲控制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長報請市長同意解除。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疫情調查資料，協助警政、司法與國安單位進行生物恐怖災害事件災害之調查鑑定，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

二、生物病原災害之復原處理

(一) 環境維護重建

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負責規劃及專業事項，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協助執行環境維護之重建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主要工作項目為：

- 1.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2.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3.感染性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二) 人員就醫治療、復健

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東、西區衛生所執行，主要辦理工作項目為：

- 1.個案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及追蹤。
- 2.個案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三) 管制撤離、人員疏散

由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及區公所，協助辦理，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1. 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撤離。
2. 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

(四) 災害調查報告

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負責完成事件發生原之檢體送驗，由疾管署合約實驗室確認病原體及並作成疫情蒐證、調查工作並做回報，必要時商請中央派員協助調查。

三、財源調用

- (一) 相關經費必要時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
- (二) 生物病原災害損失補償及救助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辦理。

第二節 災民救助及補助相關措施

一、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各項災後重建對策及措施，依中央各機構所訂之衛生政策專業諮詢、災害救助、財稅相關事宜，透過地方性報紙、廣播電視等媒體及里鄰系統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如因人數眾多時則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

- (一) 在災害發生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協調各醫療院所建立醫療診斷流程，依衛福部訂定之醫療證明書格式，由民眾依程序提出申請、判定後發給。
- (二) 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各局處應儘速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旦確定為重大災害，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五、居家生活之維持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則依嘉義市政府任務分工小組由工務單位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